

阅读指引

✓ 招商仁和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 A 款（2019）产品提供投保人身故和全残豁免保险费保障

✓ 为了帮助您更好地了解产品，我们先介绍几个保险条款中常用的术语

☆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 被保险人是指其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保险人是指保险公司。

☆ 犹豫期是指对于保险期间为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为了使投保人能够冷静考虑自己的保险需求，保险合同约定投保人签收保险合同次日起的一定时间内可以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公司将无息退回投保人已缴纳的保险费。该期间称为犹豫期。

✓ 下面我们举例说明本产品提供哪些保障

例如：王女士（30 周岁）为丈夫李先生（30 周岁）投保招商仁和招盈金生年金保险，基本保险金额 10000 元，交费期为 10 年，年交保险费 19300 元，同时为自己投保招商仁和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 A 款（2019），交费期为 9 年，年交保险费 51 元，所保障主保险合同为招商仁和招盈金生年金保险。

本例中王女士为投保人和招商仁和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 A 款（2019）的被保险人，李先生为招商仁和招盈金生年金保险的被保险人，招商仁和人寿为保险人。

保障内容	豁免金额	豁免条件
身故豁免保险费	豁免主保险合同剩余 9 期保险费 19300×9=173700 元	在保单生效后 1 年内，王女士于等待期后不幸身故，此时王女士已交纳 1 期保险费
全残豁免保险费	豁免主保险合同剩余 9 期保险费 19300×9=173700 元	在保单生效后 1 年内，王女士于等待期后不幸全残，此时王女士已交纳 1 期保险费

以上举例仅供您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您所购买产品的具体保险利益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 您享有的重要权益

犹豫期内您可以选择解除保险合同..... 第五条

被保险人享有的保险保障..... 第七条

您有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 第十六条

✓ 您还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责任免除的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八、九条

在某些情况下，保险合同会效力中止，但在一定的条件下，您可以申请复效.....

..... 第十一、十三条

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十六条

请您特别注意一些重要术语的释义..... 每页脚注

✓ 以下为本产品的条款目录

第一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二条 投保对象
-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第四条 保险期间
- 第五条 犹豫期内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章 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 第六条 基本保险金额
- 第七条 保险责任
- 第八条 责任免除
- 第九条 其他免责条款

第三章 您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保险费

- 第十一条 宽限期及保险合同效力的中止
- 第十二条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 第十三条 保险合同效力的恢复

第四章 保险金的申请

- 第十四条 豁免保险费的申请

第五章 一般约定

- 第十五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 第十六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 第十七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效力
- 第十八条 欠款扣除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仁和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 A 款（2019）条款

招商仁和[2019]
定期寿险 003 号

本保险条款的每一部分都关乎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
在本条款中，“您”均指投保人，“我们”均指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第一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招商仁和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 A 款（2019）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经我们同意，附加于主保险合同后始为有效。本附加合同包括招商仁和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 A 款（2019）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和主保险合同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内容和文件。

若本附加合同和主保险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附加合同的约定为准；若本附加合同没有约定的，以主保险合同的约定为准。

第二条 投保对象

主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为同一人时，该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合同，且作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均载明于保险单上。**保单周年日**¹、**保单年度**²、保险费支付日均以合同生效日为基准计算。

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至主保险合同约定的最后一期保险费支付日的二十四时止。

¹ **保单周年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对应于保险合同生效日的日期。生效日为闰年二月二十九日的，以后非闰年对应于生效日的日期为二月二十八日。第一个保单周年日为第二个保单年度的首日。

² **保单年度**：指从保单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的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周年日的前一日二十四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第五条 犹豫期内解除保险合同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次日起的十日（指自然日，下同）为**犹豫期**³，请您在此期间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若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已交纳的保险费。

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章 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六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如果该基本保险金额有所变更，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

第七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的有效期内，我们依照约定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九十日内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⁴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无息退还本附加合同**实际已交纳的保险费**⁵，本附加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⁶或在等待期后因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豁免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以后主保险合同及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附加合同剩余各期应交纳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

³ **犹豫期**：对于在银行代理渠道购买的本产品，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次日起的十五日为犹豫期。

⁴ **全残**：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完全丧失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

永久完全：指上述残疾发生之日起经过 180 日的所有可能恢复机能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恢复之情况，不在此限。

失明：指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我们指定的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关节机能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咀嚼、吞咽机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完全丧失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指以下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皆不能独立进行，需要他人帮助：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⁵ **实际已交纳的保险费**：指投保人依据本附加合同已经向我们交纳的保险费，如本附加合同发生过减少基本保险金额情形，则实际交纳的保险费为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保险费金额乘以已交费期数。

⁶ **意外伤害事故**：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者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止。

第八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最后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的，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⁷；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⁸，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⁹，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¹⁰的机动车；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投保人除外）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¹¹。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九条 其他免责条款

除“第八条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第五条 犹豫期内解除保险合同”、“第七条 保险责任”、“第十一条 宽限期及保险合同效力的中止”、“第十五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脚注6 意外伤害事故”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第三章 您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您应于保险费支付日向我们交纳保险费。若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您在支付了首期保险费后，应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支付余下各期保险费。

第十一条 宽限期及保险合同效力的中止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当期

⁷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⁸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⁹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¹⁰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取得行驶证；
-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¹¹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附加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保险费，自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费支付日的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豁免保险费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届满前仍未支付当期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届满当日二十四时起效力中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二条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随主保险合同及其他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附加合同保险费金额减少而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减少部分视为部分解除合同，我们将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所对应的现金价值。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按照剩余的基本保险金额计算交纳。

本附加合同不能单独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第十三条 保险合同效力的恢复（简称“复效”）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两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及其他各项欠款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两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四章 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四条 豁免保险费的申请

一、身故豁免保险费的申请

在申请身故豁免保险费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四）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又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申请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们无息退还已豁免的保险费。在前述情形下，本附加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二、全残豁免保险费的申请

在申请全残豁免保险费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由司法鉴定机构或其他有资质的医疗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全残证明；
- （四）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申请人提交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需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

三、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申请人达成豁免保险费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豁免保险费义务。

若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三十日后仍未做出核定，除豁免保险费外，我们将从第三十一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申请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保证该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若我们要求您、被保险人或者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三十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豁免保险费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四、申请人向我们请求豁免保险费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诉讼时效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五章 一般约定

第十五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周岁¹²**计算，且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

二、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我们投保规定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主保险合同中“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时，有权要求申请人出具被保险人的年龄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犹豫期后，您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解除本附加合同。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解除合同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十七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效力

¹² **周岁**：指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2010年10月1日，2010年10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期间为0周岁，2011年10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期间为1周岁，依此类推。2028年10月1日零时即年满十八周岁。

一、出现下列情况时，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 （一）主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 （二）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情形。

二、出现下列情况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一）主保险合同解除、期满、终止；
- （二）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情形。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或合同终止的，不影响主保险合同效力。

第十八条 欠款扣除

我们在豁免保险费、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您有欠交保险费或其他欠款未还，我们有权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或从主保险合同保险金给付中扣除。

〈本页内容结束〉